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324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葉益發
被 告 黃信介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511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信介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七月；又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黃信介基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6月20日19時20分為警採尿起回溯2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摻入香菸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於112年6月17日13時30分許，在桃園市大園區濱海路2段某友人住處，以燒烤玻璃球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黃信介於警詢之供述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之自白。

(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體編號G000-000號濫用藥物檢驗報告。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01 一級毒品罪、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
02 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
03 所吸收，不另論罪。

04 (二)被告所犯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5 (三)被告前於①105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審訴
06 字第122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②105年間因竊盜案
07 件，經本院以106年度桃簡字第40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
08 定；③106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審易字第578
09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④106年間因竊盜、施用毒品等
10 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審訴字第809號判決各處5月、3月、
11 3月、9月，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⑤1
12 06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審易字第857號判決處
13 8月（共二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⑥106年間因竊
14 盜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桃簡字第136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
15 月確定。③、④、⑥案件嗣經本院以106年度聲字第4559號
16 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①、②、⑤案件嗣經本院以1
17 07年度聲字第439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9月確定，上開
18 應執行有期徒刑接續執行，於108年8月27日假釋付保護管
19 束，嗣經撤銷假釋，尚餘殘刑1年1月又2日，於111年7月2日
20 縮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且為
21 被告不爭執，是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
22 有期徒刑以上之2罪，均為累犯，經本院裁量被告上揭前科
23 情形後，認其就本案犯行，有特別惡性且對刑罰反應力薄
24 弱，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含最低本刑）。

25 (四)爰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罪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26 段、素行、年紀、智識程度及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27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施用毒品二級部分諭知易科
28 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
30 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陳淑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馮浩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羅鎰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